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請人 駿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東勝

代理人 涂志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恒祺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姿利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21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帳號
001	和平工業區專用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健強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	駿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13年8月15日	288,750元	HY0189387	33630807***2